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一上學期** 重補修實施計畫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所定普通高中畢業條件：

- (1) 累計取得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必修 102 學分以上及選修 40 學分以上。
- (2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未滿三大過。

2. 開課說明：

- (1)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；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- (2)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，每班報名人數約 15 人，自學輔導每學分開設 3 節課。

3. 費用：

(1) 每學期每學分 240 元。

(2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**113/6/12(三) 09：00~13:00 每節下課及午休**

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報名繳費。

(3)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退費：

- ① 下學期成績公告後，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者需於 **7/26(五)12：00 前至教務處主動申請退費**。
- ② 經教務處認定為突發重大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（如開刀、重大疾病住院等）。

4. 上課規定：

- (1)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**113/6/27(四)17：00 前** 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。
- (2) 依上、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，每學期課程最後一節課實施測驗評量。
- (3) 學生原則上選擇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，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(4) 學生上課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選退費。
- (5)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**學生一律穿著校服上課**。
- (6)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
5. 學分取得：

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(特殊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計)。若仍不及格，則於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一上學期** 申請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電話										
*請攜帶學期成績通知單														
申請重修科目暨學分數	一上	國文	英文	數學	地理	歷史 (限 6-10 班)	公民與社會 (限 1-5 班)	物理 (限 1-5 班)	地科 (限 1-5 班)	化學 (限 6-10 班)	生物 (限 6-10 班)	探究物地 (限 1-5 班)	探究化生 (限 6-10 班)	
	學分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
	勾選	4	4	4	2	2	2	2	2	2	2	2	2	

合計：_____科 _____學分 學分費共計 _____元

1. 家長簽章	2. 教務處初審	3. 出納組繳費	4. 教務處複審